

大同市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大同市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史登峰
3. 股东名称：山西省大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注册地址：大同市平城区宋庄南路 129 号
5. 公司简介：

大同市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依据《大同市市属企业改革重组方案》（同办字〔2022〕18 号）文件精神，由大同市交通建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商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保留独立法人资格）、大同市物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组建，同步划入大同市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同市国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国东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国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能集团大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大同市城市出租汽车联运有限公司、大同市平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代管大同市煤气化总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揭牌成立并正式运营。

恒通资产公司定位为实施国企债务重组以及解决历史遗

留问题的服务平台和存量国有资产管理的运营平台。主要职能：一是做好全市关闭破产企业的善后工作，确保国资系统职工稳定和社会安定。二是集中运营市属关闭破产企业未征收使用的闲置土地、房屋资产和划入相关企业资产。三是积极处置空壳企业和低效无效资产，盘活存量资产，用好增量资产，提升国有资产和资本运营效益。

6. 2024 年末公司本部在职职工 121 人，工资总额为 1411 万元。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指 标	金 额（万元）
资 产	285530.03
负 债	262487.24
所有者权益	23042.79
营业收入	41,519.59
营业成本	32993.50
销售费用	1,510.16
管理费用	9433.16
财务费用	-5.15
利润总额	-2364.58
净 利 润	-2387.93

三、公司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大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00%

四、公司领导层年度薪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别	学历	年龄	任职 时间	年度税后 实际报酬 (元)
王根党	党委书记 董事长	男	大学	58	2024.10- 至今	138758.95
张 鋈	党委副书记 副董事长 总经理	男	大学	51	2024.10- 至今	141179.53
杨守衡	党委专职 副书记 副董事长	男	大学	51	2022.08- 至今	137674.63
刘 鹏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监察专员	男	大学	51	2022.08- 至今	135684.95
梁 栋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男	大学	53	2022.08- 至今	134392.2
李 刚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男	大学	52	2023.03- 至今	137483.12
石叶平	党委委员 总会计师	女	大学	51	2023.04- 至今	139163.28
史登峰	原党委书记 董事长	男	研究生	61	2022.08- 2024.10	131412.29
冯 国	原党委副书 记、副董事 长、总经理	男	大学	59	2022.08- 2024.10	153086.49

2024 年度职工平均收入为 79615 元/人。

五、年度内重大事件及对企业的影

1. 重大事项说明

为了保证红旗水泥厂改制平稳过渡，妥善安置职工，盘活资产，促进民营企业参与国企改革顺利进行，2005 年 6 月 24 日，大同市红旗水泥厂与大同市浩海集团有限公司（下称

“浩海集团”）签订《合作协议书》，达成在红旗水泥厂破产期间过渡期实施合作的意向。

大同市红旗水泥厂的固定资产（含土地、厂房、设备等）在 2001 年托管时已全部交付给浩海集团管理使用。但浩海集团在签订《合作协议书》后，并没有按协议约定与大同市红旗水泥厂组建大同市浩海集团红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也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2024 年 3 月，大同市国资委授权市恒通资产公司管理红旗水泥厂资产，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市恒通资产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向平城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浩海集团返还红旗水泥厂资产。平城区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正式立案，案号为（2024）晋 0213 民初 2523 号，案由为返还原物纠纷。平城区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作出（2024）晋 0213 民初 25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认为本案属于不动产纠纷，适用专属管辖，应由资产所在地大同市云冈区法院管辖。大同市云冈区法院接收案件后，于 2024 年 9 月 5 日以案件依法应由云冈区法院管辖为由，报请大同中级法院指定管辖，大同中级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4）晋 03 民辖 3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云冈区法院审理。

2. 机构调整变动

2024 年未进行机构调整变动。

3. 重要的人事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根党任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鋈任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彭志东任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史登峰免去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冯国免去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4. 重大产权变动

2024 年无重大产权变动

5. 重大突发事件、热点事件

2024 年无重大突出事件、热点事件。

6. 重大不良资产处置、核销

2024 年无重大不良产处置、核销

7. 重大未决诉讼

2024 年恒通公司作为主体起诉公司起诉大同市浩海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原物纠纷案。

标的额：20084896.8 元，受理法院：大同云冈法院，进展情况：案件已移送至云冈区法院。

六、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 经济责任

恒通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强化管理责任和防控重大风险，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盘活和整合破产企业现有的资产及土地资源，完善土地和产权手续，将资产集中整合形成优势，实现以较少国有资产撬动更多社会资本的杠杆效应，提高国有资产运行效率，使其

保值增值，提高资产收益。

2. 安全、信访维稳情况

恒通资产公司组建成立后，紧紧围绕“两个平台、三个职能”职责，坚持把信访维稳工作放在首位，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在全力做好全市关闭破产企业的善后及维稳工作的同时，建立健全全系统信访台账，确保国资系统职工稳定和社会安定。

公司党委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持续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意识，着力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地落实，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推进安全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恒通资产公司开展了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要求加强风险防范化解，持续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深化隐患排查，确保治理闭环，重点开展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年共开展各类安全生产监督检查3轮次，发现一般隐患83个，均已整改完成。全系统隐患排查治理成效显著，实现了由被动防范向主动预防的转变。同时注重教育培训，优化应急能力。采取线上学习和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参与应急知识普及活动共39场，参与703人次。全系统共开展疏散逃生演练12场，基本达到全员覆盖。不断加强应急演练，结合实际适时制定更新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全年共组织开展模拟火灾和地震等场景的应急疏散演练16场，基本达到全员覆盖，提升职工的应急响应速度和应变能力。

公司信访部门严格按照信访工作流程，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制化进程，切实回应职工合理诉求，及时疏解信访问题。严格落实重点信访事项“五包一”制度，做好信访人的教育稳控工作，了解信访人的思想动态，安排专人对信访人实施工程监控，实时掌握信访人的动态行程。

2024 年共组织接办处理山西信访系统的信访件共计 46 起，接待上访人员 58 批次，304 人次。政府“12345”热线工单 936 件（参与考核的 757 件，不纳入 179 件）。平均响应率 99.53%，解决率 62.39%，满意率 70.04%。累计上报涉及“12345”接诉即办情况说明、每日舆情监测日报、12345 亮点工作汇报等各项材料共 47 份，有效传递“12345”接诉即办信息情况。保证随时接待群众、随时处办诉求、随时解决问题。

2024 年 3 月 12 日、4 月 12 日，在市国资委的牵头协调下，我公司分别与云冈区政府、平城区政府就市属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危旧房屋情况进行了会议对接，云冈区计划将辖区内危房进行整体规划安置并制定了方案，平城区初步计划利用已有现房进行安置（建筑年代于 80 年代前，包括 80 年代的危旧住房）。按照会议要求，我公司对市属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危旧房屋情况进行了更加细致的摸排（其中云冈区未安置危旧住房 1491 户，平城区未安置危旧住房 1240 户），目前两区范围内的摸排工作已结束，并分别于 4 月 15 日向云冈区政府、6 月 4 日向平城区政府正式发函。

3. 职工保险

公司严格落实社保工作各项规定，为职工按期足额缴纳“五险二金”。

4. 驻村帮扶

坚持干部驻村工作以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战略为总目标，坚决贯彻党中央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思想，深入落实省市委关于乡村振兴决策部署和“四个不摘”要求，确保驻村工作不断适应新形势下乡村振兴各项任务。

一是充分发挥支持和帮助作用。与村“两委”做到遇事共商、问题共解、责任共担，激发调动村“两委”积极性、主动性，协调做好各项工作。

二是认真履行建强村党组织，凝聚工作合力。不断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体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四议两公开”和党务村务财务公开等制度。加强动态监测帮扶，守牢防返贫底线。积极争取政策、资金、项目支持，推动帮扶产业提档升级，多渠道助销农特产品，持续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共同富裕。做好国考、省考反馈问题及督查、巡察、基层自查发现问题整改，不断提升帮扶工作质效和群众获得感。

三是开展帮扶慰问活动，提升农民幸福指数。为9名驻村干部购买人身意外险，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按要求开展入村调研督导共计6次，斥资2.5万元为高嘴村购置了一台小型装载机，彻底解决了村边修路、整地、处理垃圾等问题。截止2024年12月，公司累计帮扶消费约10.28万元，切实增

加了农民家庭经济收入，促进共同富裕，帮助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做出了巨大贡献。

5. 党建工作

2024 年，公司党委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国资委重要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注重把党建工作融入到企业生产经营各个环节。

（一）坚持党建引领，凝聚发展力量

公司领导班子结构合理，在重大决策中能够充分讨论、权衡利弊、作出科学合理的决策。班子成员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廉洁自律，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同时，通过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和领导能力。

一是始终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最新指示精神作为党委会首要议程，确保党的创新理论和方针政策得到及时学习和贯彻，推动实际工作顺利开展，共组织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18 次。全年班子成员共参加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 12 次，交流研讨 6 次，班子成员结合工作实际谈体会、讲感悟、谋思路，切实发挥了领学促学作用。

二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和《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规定》，有效促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截止 2024 年 12 月，共报备“三重一大”事项 9 项，其中：重大决策 1 项、重大资金使用 5 项、

重要人事任免3项。持续加强对所属企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情况的监督，有效防范决策风险。

三是认真做好省市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督促落实。根据市国资委党委下发的《关于落实十二届省委第五轮巡视大同市反馈意见中涉及国资委问题整改方案》要求，我公司党委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把巡视整改工作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升行动结合起来，认真落实整改工作主体责任，严格对照方案细化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及时研究解决整改落实工作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到反馈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条条都整改，确保巡视整改工作落地见效，达到预期效果。截止目前，涉及的4个问题已整改完成，1个问题正在逐项推进落实中。

四是公司党委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党建建设引领一切。全年组织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1次，撰写分析研判报告4次，对上访等事项进行提前预判，制定完善应急措施，及时做好消除和化解工作，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稳定。

（二）抓好教育管理引导，把党建工作做实做强做细

公司党委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督促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压实压紧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一是结合市国资委调研我公司非公企业党组织划转工作会议精神，重新调整组织架构，规范和优化企业基层党组织设置。截至目前，全系统共有基层党组织106个，其中党委

8 个、党总支 6 个、党支部 92 个，共有党员 1926 名。

二是加强关闭破产企业党员教育管理，建立破产企业党组织党员信息库，全面摸底并动态更新破产企业党组织和党员相关信息数据，随时掌握党员动态。集中开展流动党员登记接收工作，全面对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党员和党组织的基本信息进行核对更新，据统计全系统目前未发现流动党员。

三是在抓好廉政学习和廉洁教育的基础上，持续挖掘清廉国企建设的内涵和亮点，同时鼓励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廉洁主题作品创作，以实际行动助力清廉国企建设。2024 年收集短视频、书法、绘画等廉洁主题文艺作品 12 件。制定《大同市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面建设清廉国企实施方案》，及时对清廉国企建设工作专班人员进行调整，并于 11 月 4 日召开了全系统清廉国企工作推进会，进一步细化清廉国企各项工作措施，稳步推进全系统清廉国企工作开展。加强清廉阵地建设，预计今年年底建成。

四是注重加强党性修养，结合党纪学习教育，6 月 20 日，组织公司机关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成员共 100 余人，赴市党纪教育基地接受廉政警示教育；7 月份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和《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9 月中旬组织党员参观了红色记忆馆；组织公司全系统中层以上党员干部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给年轻干部的四封信》、《清风护航》，并深入 14 家基层党组织进行循环播放；组织班子成员观看了全国首部巡视巡察题材影片《巡察》等。11 月中旬组织全系统 48 名科级干部参加全市国资

系统科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培训班学习，进一步提升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和党性观念，不断提升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五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主体责任。制定了《大同市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及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细化责任分解，明确责任范围和内容，严格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定了《大同市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全系统开展作风纪律大整顿的实施方案及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成立作风纪律大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检查小组，在全系统开展自查自纠，制定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落实，巩固整治成果，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三）持续加强党建工作与经济工作深度融合，盘活存量、带动增量、提升质量

扎实有效做好闲置资产盘活工作，以资产租赁、闲置资产盘活工作为核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所属国有资产（土地、房屋）周边资产市场进行实地走访、调研，并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产权交易平台等多种方式公开招租，做好资产监管和盘活工作，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截止 12 月底，我公司盘活土地及房屋资产共计 14.58 万平方米，完成全年任务的 176%。

在大同市审计局对我公司域外资产审计时发现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的同华公司没有土地证。公司党委高度重视此事，为了切实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一步对资产进行合理规

划和有效管理，多次派专人赴宣化市专项办理，最终于 12 月 3 日成功办理同华公司土地证，共 79.77 亩，价值约两千万
元。

七、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情况

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和《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规定》，2024 年度报备重大资金使用 5 项。

八、企业公务用车情况及业务招待、差旅费用

按照《大同市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要求，我公司车改后（包括接收破产企业清算组公务用车），现有 5 辆公务用车。

2024 年度燃油费、维修费 27550 元、保险费 11352.45 元。

2024 年度无业务招待费。

2024 年度差旅费 109273.5 元。